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47/15-16號文件

檔 號：CB(3)/C/1 (12-16)

內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7日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  
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一項修訂。本文件就該項修訂諮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 選舉捐贈的登記規定

2. 《議事規則》第83條第(1)及(2)款分別訂明，經換屆選舉產生的議員，**不得遲於一屆任期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當天**登記其個人利益，而經補選產生的新任議員，則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登記其個人利益。《議事規則》第83(5)條所界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包括選舉捐贈。

### 對選舉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要求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立法會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指明的期限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在《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以及經制定的條例於2016年6月10日實施後，第554章第37條所訂在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其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已劃一為：在所有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經憲報公布後的**60天內**。

## 使用選舉申報書登記《議事規則》所訂的選舉捐贈

4.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10頁(附錄I)的備註說明：(a)"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第554章所訂的涵義相同；及(b)議員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可附上其根據第554章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的副本。

### **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的建議**

5. 在本屆及過去3屆立法會，立法會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與該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的日期，相距30天或以下。換言之，遠早於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屆滿前，議員便須按《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登記其獲取的選舉捐贈。有鑒於此，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第554章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下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

### **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諮詢議員的意見**

6. 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5月以問卷方式，就使期限一致的建議，連同實施該建議的擬議經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附錄II)，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I，現撮要如下：

- (a) 64位議員(93%)同意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
- (b) 5位議員(7%)對使期限一致的建議以及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沒有意見；及
- (c) 沒有議員(0%)不同意使期限一致的建議。

7. 鑒於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分議員支持使期限一致的建議和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的會議上決定落實此事。

## 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8. 監察委員會曾於本月初就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意見，並獲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該建議修訂。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附錄II所載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如內務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6月14日



議員姓名： \_\_\_\_\_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上文註(b))。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條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議員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就立法會選舉訂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第(5)(d)(i)款所指的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X X X X X X

註：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和下加橫線標示。





就下述建議諮詢議員：使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  
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趨於一致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1. 對標題所述建議的意見：

同意：64	不同意：0	沒有意見：5
-------	-------	--------

同意			
陳鑑林	何俊仁	張宇人	范國威
譚耀宗	涂謹申	方剛	(新同盟) (1 位)
黃定光	劉慧卿	田北俊	
李慧琼	胡志偉	易志明	馬逢國
陳克勤	單仲偕	鍾國斌	(新論壇) (1 位)
葉國謙	黃碧雲	(自由黨) (5 位)	
何俊賢	(民主黨) (6 位)		李國麟
陳恒鏞		李卓人	林大輝
梁志祥	王國興	何秀蘭	陳健波
葛珮帆	黃國健	張國柱	梁家騮
蔣麗芸	陳婉嫻	張超雄	謝偉俊
鍾樹根	麥美娟	(工黨) (4 位)	黃毓民
(民建聯) (12 位)	郭偉强		吳亮星
	鄧家彪	葉劉淑儀	姚思榮
劉皇發	(工聯會) (6 位)	田北辰	葉建源
石禮謙		(新民黨) (2 位)	廖長江
林健鋒	梁家傑		謝偉銓
梁君彥	毛孟靜	莫乃光	(無／獨) (11 位)
梁美芬	陳家洛	梁繼昌	
張華峰	郭家麒	(公專聯) (2 位)	
盧偉國	郭榮鏗		
(經民聯) (7 位)	楊岳橋	梁耀忠	
	(公民黨) (6 位)	(街工) (1 位)	

沒有意見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2. 對載於附錄 II 的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意見：

同意第 1 項的 64 名議員當中：	同意： 64	不同意： 0
--------------------	--------	--------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社民連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修訂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

在第83(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議員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就立法會選舉訂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第(5)(d)(i)款所指的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